

关于向王月送达 《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

王月：

你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小武基派出所作出的京公朝（小武基）不立告字[2025]50005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于2025年2月12日向朝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单位于2025年5月20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朝政复字〔2025〕288号），并向你邮寄送达，因你拒收，该邮件于2025年5月29日被退回。现向你公告送达以上《行政复议决定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北京市朝阳区行政复议接待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5号）领取，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朝政复字〔2025〕288号

申请人：王月，女，回族，1998年11月24日出生，住址：
长春市宽城区团山街道长山路委2组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小武基派出所，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西直河王村路甲1号，法定代表人：蒋
毅，所长

申请人王月不服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小武基派出所作出的京公朝（小武基）不立告字〔2025〕50005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于2025年2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延期现已审结。

复议请求：撤销编号为京公朝（小武基）不立告字〔2025〕50005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

申请人称：2024年6月5日，在焦王庄派出所，吴君（吴佳鑫母亲）让褚峥以吴佳鑫父亲身份与申请人及其父亲王立文签署调解协议，并出示褚峥社保，证明褚峥有还款能力。签署调解协议后，褚峥以各种理由拒绝还款。2024年10月30日，在西城人民法院庭审中褚峥称其不是吴佳鑫父亲。申请人及其父亲王立文通过网络查询褚峥有300多万债务，实际没有还款能力。申请人认为吴君与褚峥蓄意骗取刑事谅解书和调解协议，实施诈骗。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褚峥和吴君的刑事责任，特提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2025年1月20日，申请人拨打110报警电话反映褚峥代替吴佳鑫还款一事，怀疑被诈骗。1月21日，申请人自行来到被申请人处，反映上述情况。经核实，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为民事纠纷，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被申请人已告知其可以向法院反映，申请人未表示异议。2025年1月24日，申请人再次来到被申请人处反映上述情况，被申请人对其进行询问并答复其所述情况为民事纠纷。2025年2月9日，申请人再次报警称被诈骗，被申请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作出《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综上，申请人所报称事项为民事纠纷，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被申请人已经向其告知。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建议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

2025年1月20日、2月9日，申请人两次向被申请人报案称在朝阳区泰福苑2区6号楼3单元2601，被骗20万。经民警电话核实：2024年1月，申请人报警称其在北京市通州区北通公寓反映男友吴佳鑫以货物资金周转、保释朋友、投资俱乐部等理由骗取30万余元，嫌疑人吴佳鑫已被公安部门处理，并移交起诉，嫌疑人吴佳鑫已于2024年6月25日被通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前警情已案结事了。现申请人反映褚峥冒充吴佳鑫父亲与申请人签订谅解协议及代赔协议，并于当时收取褚峥转账部分协议款项10万元，后因褚峥未按协议还款，申请人于2024年8月1日就此事诉至西城区人民法院。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

年9月5日组织双方调解，双方当庭达成一致意见。后申请人称其在裁判文书网查询到褚峥名下有多个被执行案件，无实际履行能力，要求公安机关认定褚峥诈骗。

2024年1月2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称，吴佳鑫是其前男友，2023年11月虚构海归身份诈骗其30余万元，12月申请人发现被骗后报警，警察于2024年1月31日在杭州抓到吴佳鑫。2024年1月31日，褚峥联系申请人称系吴佳鑫父亲，愿意偿还吴佳鑫的全部债务，要求申请人将案子撤了。2024年6月5日，申请人与其父亲王立文和褚峥签订调解协议，褚峥向王立文银行转账10万元，申请人出具刑事谅解书。其后，褚峥拒绝继续还款。2024年8月1日，申请人将褚峥诉至西城区人民法院，9月5日当庭下达民事裁定书，打印笔录时，褚峥说他不是吴佳鑫的父亲。2024年11月29日，因褚峥一直没有还钱，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1月初，申请人联系执行庭，执行庭称褚峥名下银行卡没有存款，名下车辆找不到实物。经申请人在全国法院终本案件信息网站查询，褚峥执行案件总案值达几百万，申请人怀疑其被骗了，遂到公安机关咨询。申请人提供了《刑事谅解书》、《调解协议》、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024)京0102民初27034号《民事裁定书》、(2024)京0102民初27034号《民事调解书》。

2025年2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主要内容为：申请人于2025年2月9日报称的被诈骗案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公安机关依法不予立案，请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投诉或投案。



申请人对上述《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于2025年2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小武基派出所接处警单；
2. 《询问笔录》、《刑事谅解书》、《调解协议》、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024）京0102民初27034号《民事裁定书》、（2024）京0102民初27034号《民事调解书》，录音光盘等；
3. 京公朝（小武基）不立告字〔2025〕50005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等。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七条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个人或者组织，依法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据此，被申请人具有辖区内相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

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

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报案后，就申请人报案称被诈骗一事对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经查，申请人反映的事项属于民事纠纷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2025年2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并向申请人送达案涉《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本机关不持异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现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小武基派出所对申请人王月作出的京公朝（小武基）不立告字〔2025〕50005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